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之二金广大厦二楼会议室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5:00

(4) 网络投票时间：(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5:00—2016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钿隆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9,195,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2937%。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315,353,45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515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6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3,841,94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779%。

(3)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70 人,代表股份 54,494,71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6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1.1、选举陈钿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32,830,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130,018 股。

1.2、选举吴柱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32,830,7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130,019 股。

1.3、选举何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32,830,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130,020 股。

1.4、选举夏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32,830,7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130,021 股。

1.5、选举廖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32,830,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130,022 股。

1.6、选举谢景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32,830,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130,023 股。

上述非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2.1、选举黄昇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32,830,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130,018 股。

2.2、选举谢石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32,830,7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130,019 股。

2.3、选举万良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32,830,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130,020 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陈钿隆先生、吴柱鑫先生、何滨先生、夏跃先生、廖浩先生、谢景云女士与黄昇民先生、谢石松先生、万良勇先生 9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3.1、选举胡镇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32,830,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130,018 股。

3.2、选举张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32,830,7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130,019 股。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胡镇南先生和张磊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吕亚飞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